

委 任 書

年 調字第 號

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：林 ○ ○ (指未能到會之聲請 人或對造人)	必填	法代： ○○.○○.○○ ○○ 必填	統編：12345678 法 代 ： A123456789 必填		必填
受任人	鄭 ○ ○ (代理人須為成年 人)	必填	必填	必填		必填

茲因與 **王 ○ ○** 間 **填寫事件名稱** 調解事件，委任 **鄭 ○ ○**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新 北 市 金 山 區 調 解 委 員 會

委任人：〈請蓋公司大小印，如為個人蓋私章即可〉 <簽名或蓋章>

受任人：〈請簽名或蓋章〉 <簽名或蓋章>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